何君堯擬致函港大促炒戴妖

斥荼毒年輕人無資格教法律 各界力挺要求校方正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日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而「佔中三丑」之一、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繼續煽風點火，鼓吹年輕人參與違法行為。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直言，戴耀廷「以教法之名，行抗法之實」，在法律系荼毒青少年，煽動鼓吹他們參與違法行為，顯示他已無資格再執教鞭，故他打算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去信港大，要求將戴耀廷辭退，以拯救年輕人。有關建議獲各界人士支持。

何君堯在接受電台訪問，評論到「雙學三丑」被改判監禁一案時有感而發，強調香港的法治來之不易，法治基礎的穩固是港人共同維護的努力成果，而法治需要大家共同維護是因為它很脆弱，法治一旦被破壞就很難重新建立，並點名批評戴耀廷身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表面上聲稱維護香港法治，以法治精神為重，實際上破壞香港法治根基，踐踏法治精神。

他指出，戴耀廷應當教導學生尊重法律精神，但在言行上就不斷高舉所謂「公民抗命」的招牌，煽動學生違法，相信大家都無法再容忍這個「腦袋生銹的教授」在港大法律系繼續荼毒青少年，故他計劃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去信港大，要求將戴耀廷辭退，並呼籲大眾一起去信香港大學，要求校方處理戴耀廷，及公開譴責戴耀廷誤導青年。

陳勇：已累十多人入獄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勇批評，戴耀廷並非以其法律專業去維護社會秩序，反以其「法律知識」鼓吹他人違法，沒有資格繼續教授法律。目前已有十多名年輕人因所謂「公民抗命」而入獄，戴耀廷對此是責無旁貸，應接受法律制裁。同時，香港大學必須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最低限度須將戴停職處分。

顏寶鈴：損學生價值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表示，戴耀廷身為法律系副教授，竟公然煽動年輕人違法「佔中」，及鼓吹所謂的「公民抗命」，嚴重挑戰香港尊重法治和信任法庭的核心價值，破壞香港穩定，其言行早已不能容忍。年輕學生涉世未深、單純易衝動，如再讓戴耀廷繼續執教鞭，必將荼毒學生、扭曲學生的價值觀，遺害深遠，不應該再賴在港大的教席上。

陳健波：應向公眾道歉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指出，戴耀廷在違法「佔中」事件中並非「路人甲乙」，而是一直以「法律學者」的身份，向公眾陳述其「佔領」概念，不少人相信其「專業背景」，遂「確信」就算犯事也不會受到法律制裁，但事實並非如此，他應就此向公眾道歉。由於情況嚴重，他認為在不干預港大學術自由的情況下，校方應認真考慮何君堯的建議。

葛珮帆：執教鞭誤人子弟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戴耀廷身為法律系副教授，不斷鼓吹所謂「違法達義」，嚴重扭曲年輕人的價值觀及法治觀念，煽動激進年輕人做出一些影響一生的違法行為，很多市民已認為他不適合繼續在大學教授法律。

近日，他更在毫無理據下妄言法庭的判決有「政治考慮」，帶頭抹黑香港法治制度，其所作所為，留在大學只會繼續誤人子弟。戴耀廷應盡早自行請辭，不要再禍害年輕人。

■何君堯

■戴耀廷

如證投訴有理 校委會有權解僱

話你知

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屢次煽動年輕人「公民抗命」，他本人過去亦直認行為違法，加上之前捲入「黑金捐款」醜聞，社會各界一直要求港大予以開除，惟校方一直以「放生」態度對待。不過，隨着部分「佔中」滋事者陸續被判刑，戴耀廷將有機會面臨刑責。立法會議員何君堯表明會以議員身份去信港大，要求將他辭退，校方恐怕再也不能視若無睹，如證實個案具有「好的因由」（good cause），校委會有權終止聘任任何教職員。

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設有機制或程序處理外界對其教職員的投訴。一般情況下，院校收到投訴後，相關單位會先了解該投訴是否具基本理據，如有需要，會按該投訴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由適當職級的人員、調查小組或委員會處理，包括進行調查和聆訊等，視乎調查結果，院校會採取適當的行動或處分。

就港大情況而言，《港大條例》指出，校務委員會如對個別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如認為有「好的因由」（good cause），有權終止聘任任何教職員。所謂「好的因由」，即「教職員無能力有效率地執行有關職位的職責、疏於職守或使任職者不適宜繼續任職的公職上或私下的不當行為」。

據了解，校長如接獲投訴，或認為有需要終止聘任某僱員，有權自行提議執行相關程序，經調查後交由校務委員會決定是否將該名教師解僱。

叮走入獄教員有前科

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港大過往曾有副教授涉刑事案被判入獄案例。港大教育學院一名愛爾蘭籍副教授，2009年被控校內非禮兩名女學生，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即時入獄9個星期並罰款5,000元。港大發言人當時強調，校方會嚴肅處理任何違反法律及道德的行為，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與被告的合約事宜，並提醒教職員注意德育及道德標準，提升個人專業操守。被告當時透過代表律師向法庭表示，服刑完畢後會立即離開香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何君堯：「雙學三丑」是真罪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雙學三丑」日前被上訴庭改判即時監禁，反對派中人就公開聲稱法庭判決是「政治迫害」，指稱「雙學三丑」是所謂的「良心犯」或「政治犯」。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昨日指出，是次絕非「政治檢控」，「雙學三丑」是有確實的罪名，他們的罪名是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且過程當中還有暴力行為，一切皆顯示出他們是真正的罪犯，並非所謂的「良心犯」或「政治犯」。

何君堯在電台訪問中指出，「抗命」與違法之間的界限就是能否守住法律底線：「守法抗命」是公民，「違法抗命」就是罪犯。3人作出了違法行為，包括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過程中更有暴力行為，面對刑事檢控及審判是必然的結果。

他續說，律政司在刑事檢控方面有獨立決定權，不受任何干預，而刑事覆核是在現時法律機制內，自己看不到律政司在事件上有任何偏袒及政治考慮，「政治迫害」之說根本是無稽之談，而說3人是「政治犯」更無事實根據。他又揶揄反對派中人「輸打贏要」，「之前判社會服務令又唔見你（佢）哋話係『政治犯』，嘛家判監你（佢）哋就話係『政治犯』。」

民記靚抽

反對派在前日遊行期間，話「雙學三丑」係所謂嘅「良心犯」喎！民建聯東區支部昨日上載了題為《新江湖秩序・良心犯》的帖子，其中上載了電視劇《巾幗梟雄》的片段截圖，還包括了「又要做__，又要拿__牌坊」這句對白，並在標註中揶揄所謂「良心犯」的說法、「叫人去衝擊有幾良心？」「做犯都有分有良心同無良心」、「做犯都講江湖道義」、「以為睇緊古惑仔」。

神邏輯稱人人有責 「熱狗」都鬧戴賴皮

網議政事

狗口都長得出象牙？得，真係得，講返句公道說話咪得囉。隨着「雙學三丑」因衝擊政總前地被改判即時監禁，唔少人都放長雙眼睇吓幾時輪到當日鼓吹「佔領」嘅「佔中三丑」之一嘅「戴妖」戴耀廷。不過，當被指自己應該背負最大責任時，戴妖竟然使出大絕活「所有人都有責任」。嘩！關其他人咩事啊？今次秒殺戴妖嘅唔係其他人，而係成日自己都講嘢出事嘅「熱青城」，其中「熱狗」過氣頭目個老婆殘獸慧（陳秀慧）就一針見血咁話，「人地（哋）講緊你最大責任呀戴生，× spin（扭曲）去話人都有責任，唔通自己既（嘅）責任就無事打和super咩~」

法官早前判「雙學三丑」案時，不點名批評鼓吹「違法達義」嘅「有識之士」，應該要為呢班年輕人坐監而負上最大責任，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近日亦點名話戴妖要負上好大責任。

反指石永泰無企埋一齊

戴妖喺啱啱過去個星期日遊行時就俾傳媒追問點睇，點知佢竟然使出大絕活：「所有人都有責任，點解唔能夠一齊去堅持一個『真普選』，而係讓年輕人走到前面？」佢仲拉埋石永泰落水，話如果石永泰肯同佢哋一齊，聲音就會更大，所以佢都有責任咁話喎，簡直係「公我贏、字你輸」嘅究極版！

Spin到咁連殘獸慧都睇唔過眼，喺facebook出文話：「正到爆，人地（哋）講緊你最大責任呀戴生，× spin（扭曲）去話人都有責任，唔通自己既（嘅）責任就無事打和super咩~覺得你壇嘢有問題既（嘅），就梗係唔會同你企埋一齊啦，就好似你當日一係（喺）金鐘一宣布（佈）『佔領鐘（中）環』正式開始，就一大班人離開你個場一樣。」「城邦派國師」傻根（陳云根）亦出post話：「大難臨頭，戴耀庭（廷）竟然推卸當日發起『佔中』和認罪自首的首要責任。」

唔少「熱狗」都加入鬧爆戴妖。「馬菲」就繼續演繹戴妖邏輯話：「俾（畀）佢講，奧巴馬有責任，如果佢當年嚟香港同佢地（哋）一齊，聲音更大，所以佢有責任。普京有責任、默克爾有責任……咦……但佢地（哋）唔係香港人喎？愛與和平無分國界，所以全世界人都有責任。」

倡轉做污點證人告市民

「林方」就簡潔為戴妖概括話：「戴耀庭（廷）賴晒全香港七百萬人都有責任。」「陳漢深」恥笑道：「快啲轉做污點證人，告哂（晒）全香港市民啦。」「KY Lai」就總結出戴妖必勝法話：「『光環』我獨佔—現金入袋；責任大家分—共同承擔；成功定必認—領導有方；失敗是因你—破壞團結。」

■陳秀慧在fb批評戴耀廷卸膊。 fb截圖

唔少人都希望戴妖會被繩之以法。「Joe Yue」就話：「呢個賤人入去坐番（返）幾轆（碌）先講啦！」「道明」亦揶揄：「戴耀庭（廷）你係其中一個『佔中』發起人，點可以大難臨頭各自飛㗎，拉埋你班『佔中三恥』，至可以感召到群眾嘅力量對抗極權！」「Ming Mok」就話：「過多兩年我們分退休金先至去坐監計劃得非常週（周）詳，可憐嘅班傻仔坐完監後就冇晒（晒）前途想選立法局（會）議員都冇機會。」

「John Tam」就似乎看透世事咁話：「算把（罷）啦，淨係見啲人×石生多過×佢，× factwire（《傳真社》）多過×林生（釘書機奇案林子健），港豬寧願要『光環』都唔要真相。」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兩律師會發聲明 訟黨又玩「三投」

特稿

公民黨各議員曾在立法會就爭議議題投票時「三投」，即分別投贊成、反對及棄權，被揶揄充分反映其黨投機取巧、隨時「走位」的本質。近日，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罕有地發表聯合聲明，強調「未見有任何迹象顯示，近日引起各方評論的幾宗上訴判決，是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的因素」，公民黨又發揮其「三投」本色：黨主席梁家傑形容聲明「擲地有聲」；前議員吳靄儀就話聲明是對判詞中「法律以外」之處視而不見。喂，阿哥，你哋邊個立場先係代表公民黨㗎？

梁家傑讚「擲地有聲」

在兩個律師會發表聯合聲明後，梁家傑回應了傳媒的查詢，形容聯合聲明「擲地有聲」，並強調無證據顯示上訴庭法官有政治考慮或政治受壓，公眾應珍視法治，討論法律觀點時毋須滲入政治指控，不應「上綱上線」指控法官是有政治考量。

吳靄儀卻批損公信力

不過，吳靄儀近日在報章撰文，在提到兩個律師會的聯合聲明時，就聲言聯合聲明中稱「未見有任何迹象顯示近日引起各方評論的幾宗上訴判決是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的因素」，是「視而不見……黃之鋒等人的判案書中的『一鼓（股）歪風』論，是引述法理及應用得體的法庭語言嗎？因『本案是一宗表現上述歪風的極佳例子』而重判三名答辯人，意在阻嚇『歪風』，是法律以內的因素嗎？……」

■公民黨及余若薇的fb都轉發了吳靄儀的文章。 fb截圖

她續稱：「蠻橫的判決，令政府最忌憚的青年領袖即時喪失政治前途，能怪人認為其中有政治考慮嗎？恐怕聯合聲明難以服眾，聲色俱厲，不但無助維護法治的尊嚴，反而損害了大律師公會的公信力。法治的尊嚴，由監察法治的質素做起，大律師公會有盡這方面的責任嗎？」

呢篇文得到公民黨官方fb的轉發「認證」，前主席余若薇在轉發時更提出幾點「兩律師公會的聲明忽略了的觀點」云云。最有趣嘅係，梁家傑都轉發咗該篇文章喎！咁樣，到底吳靄儀嘅係「官方立場」，定梁家傑先係？係吳靄儀啱定梁家傑啱？觀乎該黨「新星」、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在此事上異常低調，恐怕只係延續其「三投」本色。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

■梁家傑此前先至話兩個律師會的聯合聲明「擲地有聲」。 fb截圖